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, Ltd.（以下简称“红杉资本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7,552,155股变动至15,250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.49%减少至8.24%，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股东红杉资本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红杉资本			
	注册地址	P. O. Box 309, Ugland House, South Church Street, George Town, Grand Cayman KY1-1104. Cayman Islands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3年5月18日- 2023年5月31日	人民币普通股	2,301,500	1.25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3、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红杉资本	合计持有股份	17,552,155	9.49	15,250,655	8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17,552,155	9.49	15,250,655	8.24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杉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